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16号），要求公司于10月30日前就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公司收函后极为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因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其他三家股东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公司11.8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纠纷作为历史遗留问题自2006年以来一直持续存在，跨越时间较长，需要梳理并查阅的相关资料较多，目前相关核查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